

ཀླུ་ཚ་རྒྱུ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དང་བཅས་བསྐྱར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刚发改〔2024〕122号

办理结果分类： A

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才保、更兴才让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将光伏园区的一次性补偿款以租赁的形式发放的意见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在建设光伏项目中，在征占牧民草场时按照每亩1820元（征地款）+910（养老保险）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偿。新能源项目建设征占草场为36894.89亩，其中：公共草场5389亩，共发



放补偿金 980 万元,牧民草场 31505.89 亩,发放补偿金 8601.1079 元。

经我局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,后续新能源项目建设征占草场时,在农牧民群众同意的情况下,可以通过租赁牧的方式进行发放补偿款,按照 2 年或 5 年发放一次的方式进行补偿。

谢谢两位代表对发改局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: 闫龙 联系电话: 0970-8652439



抄送: 县人大办公室, 县政府办公室, 档。

